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決標案件價格資料傳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標題	標題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決標案件價格資料傳 輸 作業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決標案件價格資料 上傳 作業規定	標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
1	一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建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可持續提供相關價格資訊予機關或設計單位參考，促使該資料庫之價格資訊更臻合理，並可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傳 輸 ，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建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可持續提供相關價格資訊予機關或設計單位參考，促使該資料庫之價格資訊更臻合理，並可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 上傳 ，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 上傳 」為「 傳輸 」。
2	二	二、本規定所稱工程決標案件係指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中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	二、本規定所稱工程決標案件 價格資料 係指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中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且為得標廠商之 決標單價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 二、「傳輸資料為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移至第三點。
3	三	三、傳輸資料為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無	本點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新增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決標案件價格資料傳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	四	四 、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指派專人於工程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第二點所稱價格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後，每月月底前至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檢核確認是否有未傳 輸 案件；如屬系統問題致無法傳 輸 ，應逕洽工程會。	<u>三</u> 、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指派專人於工程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第二點所稱價格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後，每月月底前至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檢核確認是否有未上傳案件；如屬系統問題致無法 <u>上傳</u> ， <u>各機關</u> 應逕洽工程會。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上傳」為「傳輸」。
5	五	五 、工程會每月三日公布當期(例如五月初公布三月份資料)未傳 輸 決標單價案件統計資料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上網查閱並於三天(含公布當日)內完成補傳 輸 ，所屬機關主辦課課長及副局長應負責控管及督導。	<u>四</u> 、工程會每月三日公布當期(例如五月初公布三月份資料)未 <u>上傳</u> 決標單價案件統計資料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上網查閱並於三天(含公布當日)內完成補 <u>上傳</u> 後回報本署知悉，所屬機關主辦課課長及副局長應負責控管及督導。	一、點次變更 二、所屬機關完成補上傳後授權該局自行管控，爰刪除「回報本署知悉」字眼。 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上傳」為「傳輸」。
6	六	六 、本署於每月六日前指定專人上網檢核未補傳 輸 案件並以電話通知該局課務人員即上網完成補傳 輸 。	<u>五</u> 、本署於每月六日前指定專人上網檢核未補 <u>上傳</u> 案件並以電話通知該局課務人員即上網完成補 <u>上傳</u>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上傳」為「傳輸」。
7	—	無	<u>六</u> 、本署確認所屬機關完成補上傳後，電洽工程會承辦人並解除列管。	所屬機關完成決標案件價格資料補上傳後，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系統將自動解除列管，爰無須再電洽工程會承辦人手動解除列管，故本點刪除。
8	七	七、未依第 四 點規定期限完成傳 輸 ，致被工程會每月三日公布為未傳 輸 案件者，應予口頭警告糾正；未依第 五 點於三天內完成補傳 輸 者，本署將逐月彙整後函請所屬機關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參考。	七、未依第 三 點規定期限完成 <u>上傳</u> ，致被工程會每月三日公布為未 <u>上傳</u> 案件者，應予口頭警告糾正；未依第 四 點於三天內完成補 <u>上傳</u> 者，本署將逐月彙整後函請所屬機關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參考。	一、配合第四點、第五點之點次變更修正本點。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發佈「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上傳」為「傳輸」。